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

電算中心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(2001/5/3)提議通過計算機諮詢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會議(2001/5/8)修正通過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會議(2007/6/1)修正通過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(2010/10/22)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宿舍網路,發揮網路資源之功能,提供同學良好學習環境,訂 定本規章。
- 二、所有宿網使用者必須符合 TANet 之規定與目的。
- 三、學生使用宿舍網路必須遵守宿舍網路使用辦法規定,若有造成網路異常現 象、破壞學校宿舍網路相關設備或不當資訊行為,經查屬實者,依相關規 定處理。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宿網收費辦法另訂,但須提交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,收費方式,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上網公告。
- 五、凡本校住宿生繳交宿網費用者,得使用宿舍網路資源。
- 六、使用宿網需自備個人電腦(PC)、網路卡。
- 七、宿網之使用需符合以下規範:
 - 1. 請務必申請,並且登記網路配接卡位址(MAC address),若無網路配接卡位址將強制限定不准申請網路。凡更換(新)網路卡就必須重新向電算中心登記新的網路配接卡位址,否則將無法連線。
 - 2. 禁止同學自行維修宿舍公用設施、破壞網路設備或使用學生宿舍網路 做為具有威脅性、商業性、破壞校譽等不當之行為。經查屬實,停止 其網路使用權及學校電子郵件(e-mail)帳號,責其修復或賠償責任並 公告其姓名及資料,情節重大者,則提請校方處分。
 - 3. 所有使用的網路線,務必是電算中心公佈的線,嚴禁使用其它(電話 扁平線)線路,以增進有效傳輸速度,確保網路品質。
 - 4. 學生自備之網路卡須符合規定,以減少故障及增進網路效率。若發現 因學生之網路卡不合規定而影響網路品質,應更換良品以改善之,若 無改善則中止其使用權利,待改善後再開啟其宿網使用權。
 - 5. 使用校園網路,請注意網路之使用規範與禮節。

- 6. 請勿過度使用網路資源,以免網路流量超過限制而被斷線。
- 7. 嚴禁同學自行切割次網路(Subnet)或架設路由器(router)。
- 八、為了頻寬管理及 IP 管理, 宿網採用虛擬 IP, 並且不提供固定 IP 申請。
- 九、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,因下列違規情形得停止其使用權,並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懲處,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1. 使用校園網路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。
 - 2. 使用校園網路散佈病毒,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。
 - 3. 使用他人之網路位置上線或擅改網路位置者。
- 十、學生宿網註冊後的基本資料(學號、姓名、系所資料、住宿資料等),中心 可資公告或報告用途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規範之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、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、 及相關法律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